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8月20日心競字第1130008297號函核定備查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12760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遴選本會 2022 杭州亞運會培訓/代表隊優秀教練及選手,以獲取最佳參賽成績,為國爭光。
- 三、 組織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 教練團遴選:

(一)條件: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級A運動教練證(外籍教練 不在此限),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
(二) 遴選方式:

- 1. 由第三階段教練中遴選擔任,以入選培訓隊選手中具國際正式錦標賽最 優成績選手之教練優先擔任。
- 2. 若教練人數有超過員額時,則經選訓會議決議以最具得牌者為優先考量。 五、 選手遴選:
- (一)2025年9月世界角力錦標賽前4名者,直接入選代表隊。
- (二)2026年4月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前3名者,直接入選代表隊。
- (三)未達標之量級,則視 2026 年 4 月亞洲成人角力錦標賽成績表現,提本會 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,提送國訓中心訓輔會議爭取成為亞運代表隊。

六、 附則

(一)代表隊教練(團)

-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,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,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下稱國訓中心)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,取消其資格。
-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,本會秘書長 (含)以上人員,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(二)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,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 (團)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,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,經查

- 核屬實者,得取消培(儲)訓資格。
- 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,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,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,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,不予報名參賽。
- 3.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,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(總)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。
- (三)入選之教練及選手(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),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 規定者,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,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,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遊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,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